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潘星蟾

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4樓

相對人 何水榮

住台北市大同區敦煌路臨63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0131145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關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債權憑證、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查無該址，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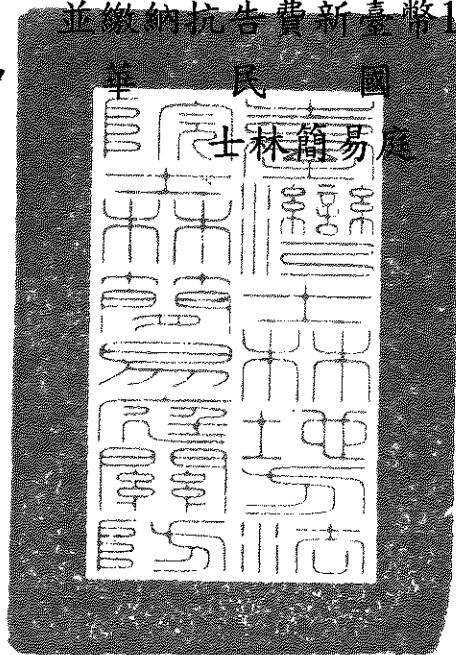
01 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6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

張淑芬

存證信函用紙

MLS2307R301445 (R84043)

淡水紅樹林郵局

存證號碼

000092

-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鄭永興
詳細地址：251 新北市板橋區東路二段 27-8 號 4 樓
-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何水榮
詳細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路 1 號 103 號
-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何水順
詳細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永安街 111 號 2 樓
- 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劉旭美
詳細地址：843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 9 鄰中正路二段 271 之 2 號
- 五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旺梅
詳細地址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30 鄰觀海街 213 號 3 樓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	台	端	前	積	欠	茂	豐	租	賃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
二	欠	款	,	該	公	司	已	於	民	國	1	0	4	年	5	月	4	日	將	台
三	端	之	債	權	與	從	屬	權	利	全	部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為	此	通
四	知		台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本	公	司	特	別	推	出
五	優	惠	清	償	方	案	,	讓	你	壓	力	減	輕	,	機	會	難	得	,	優
六	惠	名	額	有	限	,	來	電	一	律	保	密	。							
七	請	速	電	洽	0	2	-	5	5	7	8	1	1	8	2	潘	小	姐	。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25 元。

經 淡水紅樹林 郵局

11 年 1 月 12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

主管

黏

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塗改
字 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